

國立中興大學第 5 屆第 12 次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鍾委員明宏代理

記錄：陳宥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報告：參與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
二、會務報告：

（一）本會議應到 15 人，實到 10 人，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

（二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（略）

（三）其他報告事項：

1. 實驗林管理處勞方代表劉淑芳於 104 年 3 月 2 日自願退休，經取得候補代表第一順位郭雨德先生同意，予以遞補。
2. 目前勞動基準法已修正第 56 條第 2 項，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，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，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，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，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；本校業預作準備中。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一：審查本校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5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，結餘 7,787,687 元整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中興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15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影本乙份（附件一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請人事室研議，將結清舊制退休金時程由 4 年 8 梯次，改為一次全數結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20 分